

特别关注

司法的重要功能是确立规则

1.6亿元环境公益诉讼案示范作用显现

2014年底,江苏省泰州市6家企业因违法倾倒废酸,被法院判决赔偿1.6亿元环境修复费用,成为迄今为止赔付额最高的环境公益诉讼案件,一时间轰动全国,被称为“天价环境公益诉讼案”。

天价罚单更加重视预防污染

“企业想做成百年老店,环保必须放在第一位。这个案件的发生,对我们是个好事,倒逼我们走绿色发展道路。”

2011年至2013年,江苏省泰州市6家化工企业将废酸委托给没有危废处理资质的皮包公司,后者用改装的船舶,将两万多吨废酸偷偷倒入河中,造成严重污染。

此后,泰州市环保联合会向6家涉案企业提起环境公益诉讼。2014年9月10日,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6家涉案企业赔偿1.6亿元,用于环境修复。

“按照侵权责任法第65条规定,‘因污染环境造成损害的,污染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其实,同样是1.6亿余元的判决,二审法院与一审法院的判决书中的内容却有很大变化。

根据二审法院判决,判决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如常隆等公司能够通过技术改造

专家观点

江苏泰州对民间环保组织提起的一起环境公益诉讼案件判决6家被告企业赔偿环境修复费用1.6亿余元,这一判赔金额被媒体称为“天价赔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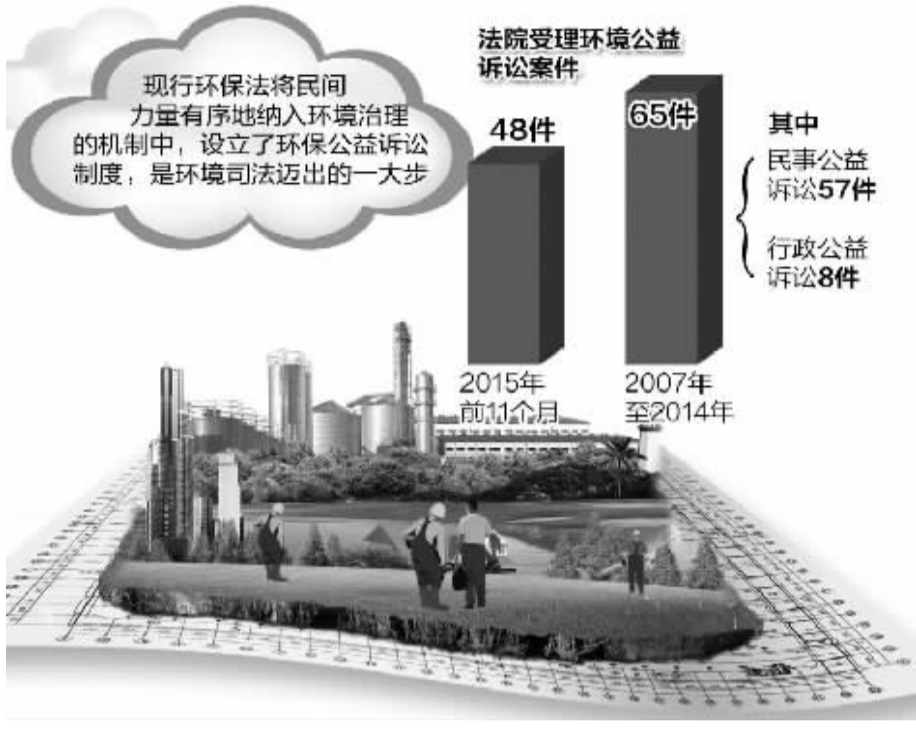
“人们之所以讶异这一判决赔偿金额,是因为在我国过去所有的环境侵权诉讼判决中从来没有过如此高的赔偿额。”

权威访谈

《地图管理条例》已于今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地图是国家版图的主要表现形式,直观反映国家的主权范围,体现国家的政治主张。

《条例》针对国家版图的宣传教育作出明确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国家版图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的国家版图意识。”

互联网地图是地理信息的重要载体,也是国家版图的重要表现形式,事关国家主权、安全和利益。



对副产酸进行循环利用,明显降低环境风险,且一年内没有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其已支付的技术改造费用可以凭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环境守法情况证明,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和具有法定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技术改造投入资金审计报告,向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在延期支付的40%额度内抵扣。

环境污染损害评估须规范

在天价环境公益诉讼案审理期间,泰兴市环境监测站对因违法倾倒废酸受到污染的水体进行了采样监测;江苏省环保厅认为,相关监测数据符合环境监测质量管理体系及技术规范要求,出具了对监测数据的认可文书;江苏省环境科学学会受当地检察院和环保局委托,出具了污染损害评估技术报告;大学教授作为专家辅助人提供技术咨询意见。

“泰兴市、泰州市、江苏省各级环保部门及所属监测机构,都给予原告有力支持,特别是在水质监测和基数认定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中国政法大学环境资源法研究所教授王灿发:

由重经济赔偿轻生态恢复到赔偿与恢复并重

中国政法大学环境资源法研究所教授王灿发表示,我国从上世纪70年代末就已开始出现环境侵权诉讼,但无论是个人提起的诉讼还是上千人提起的诉讼,赔偿金额能够达到百万元以上的已很少见,达到千万元的可以说极为少见,达到亿元以上的更是从未见到报道。

鉴。他同时指出,环境污染的损害评估必须规范,才能为法院判决提供有力支持。根据环保部关于污染损害评估的推荐方法,污染修复费用在难以计算的情况下,地表水污染修复费用的计算方法为:Ⅲ类地表水的污染修复费用为虚拟治理成本的4.5至6倍。

值得注意的是,在天价环境公益诉讼案审理时,新环保法尚未施行。哪些组织可以提起环境公益诉讼?过去一直是困扰环境公益诉讼的最大难题。

新环保法施行后,就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的诉讼主体、管辖、举证责任分配等方面问题,最高法专门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据统计,目前,在全国各级民政部门登记生态环保类的社会组织约有7000个。其中,700余家社会组织符合环保法

长期以来,我国环境侵权损害赔偿也和其他普通的损害赔偿一样,财产损失强调对直接经济损失的赔偿,因环境污染造成的人身伤害主要赔偿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等等费用,而没有包括对环境修复费用的赔偿,也很少有精神损害赔偿。

国家版图意识的全民时代开启

根据《条例》规定,从事互联网地图服务的,应当将存放地图数据的服务器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并建立互联网地图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和保障措施。

只有把服务器设在中国境内,才有可能对其数据进行有效监管,防止涉及我国社会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的大数据被窃取。

□ 本报记者 李万祥

及其司法解释,都可提起环境公益诉讼。“泰州市和江苏省两级检察院,作为支持起诉人,分别在一审、二审出庭,旗帜鲜明地发表意见,明确支持环保组织维护环境公益,传递了环保正能量。”

赔付资金管理方式有待完善

截至2015年12月17日,在天价环境公益诉讼案中,6家企业共缴纳赔偿款5661万余元,投入技改资金1亿余元。其中,臻庆公司已经全部赔付到位,常隆公司和富安公司已完成赔付额的6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在环境公益诉讼案件中,原告可以请求被告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恢复原状、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

然而,在如何赔偿方面,司法解释明确,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恢复原状期间服务功能损失等款项,应当用于修复被损害的生态环境。

“环境公益诉讼案件中,社会组织是为维护公共利益提起诉讼,胜诉后所得的赔偿金不能支付给社会组织。”

王旭光表示,最高法正在协调财政部、环保部探讨是否能设立一个专门的账户或基金,用于此类赔偿金的监管。

在最高法日前发布的10起环境侵权典型案例中,有3起为社会组织提起的民事公益诉讼。据统计,2015年1月1日新环保法实施以来,截至2015年11月底,全国各级法院共受理48件环境公益诉讼案件,其中45件为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已审结17件;3件为环境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已审结2件。

代价很小,从而使得污染行为难以遏制。

环境司法作为国家法治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适应国家法治建设的需要,真正成为生态文明建设的可靠保障。

《地图管理条例》今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

国家版图意识的全民时代开启

人员,才能从源头上杜绝问题的出现。”国家基础地理信息中心高级工程师蒋捷说。

蒋捷认为,强化对互联网地图服务的监管,就是为了保证互联网地图制作、发布、使用过程中使用权威、准确的地理信息,避免因信息错漏对公众造成误导,给国家主权完整和信息安全带来损害。

中国地图出版集团总编辑徐根才指出,为向社会生产和生活提供丰富多样、利用方便的地图产品和服务,解决保密与应用之间的矛盾,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组织研制了地图保密处理技术,同时对地图保密处理的技术使用和管理作了具体规定。

缉私一线

广东拱北海关日前对外发布,该关查获“10·12”团伙走私冻品进境案,一举打掉2个走私团伙,案值约2679万元。

从2015年10月起,拱北海关根据群众举报,对口岸进口冻品可能存在的走私活动进行秘密跟踪调查。

2015年11月6日零时,目标货船停靠斗门区黄杨河畔的一砂场码头,一辆珠海牌照的吊车开始向一辆集装箱运输车卸载船上走私嫌疑的货柜。

“抓捕开始!”坐镇指挥中心的行动总指挥庞启明下达指令。已经蹲守5个多小时的各查缉小组即分头行动,负责岸上抓捕的一辆中巴车冲到码头,缉私警察一个箭步跳下车,冲向正在装卸走私货物的嫌疑人,岸上走私现场迅速被控制。

船上走私分子却在慌乱中砍断缆绳,目标货船逃离码头,准备逃跑。缉私警察鸣枪警告,河面执行围截任务的内河缉私快艇逼近走私船,一道道强光柱射向走私船驾驶室。

据清点,拱北海关此次行动现场查封塞拉利昂籍铁壳运输船1艘、拖车8台、吊车1台、其他车辆3台、20尺货柜18个,查获部分外包装标示产自美国、德国、瑞典等地以及部分产地不详的冻品共计286吨。

经查,该案是由一个专门从事海上偷运走私冻品进境的团伙和一个组织岸上接货运输的团伙共同实施的犯罪行为。截至案发,上述团伙共计走私4次,总重量约1170吨,初步估计总案值约2679万元。



因为拱北海关查获的走私冻品。 张建新摄

生活中的法

合资购房能否成为房产抵押无效理由?

一笔抵押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当事人诉至法院,债务人忽称抵押房产为与他人合资购得。在此情况下,债权人对该房产是否享有抵押权?近日,法院审结了该起民间借贷纠纷。

2012年5月,丁某与瑞达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由瑞达公司以自己名下的一处房屋作抵押,向丁某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

其后,因瑞达公司逾期未还款,丁某将公司告上法院,要求公司归还1000万元,并要求确认丁某对抵押房产享有优先受偿权。

经法院审理,查明目前案件所涉房屋所有权登记在瑞达公司名下,抵押权登记在丁某名下。法院认为,丁某与瑞达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合法有效。

点评: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案中,涉案房屋所有权登记在瑞达公司名下,即房屋归瑞达公司支配。因此,瑞达公司以该房屋所做抵押担保应为有效。

本报编辑 许跃芝 张虎